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
建设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399号，原报批内容为：项目收购开发区努奥罗厂房100亩土地，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加工中心、焊接机器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生产。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1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150万元，流动资金1650万元。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年产3万台（套）包装设备，热处理工艺及其环保设备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9月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109-330522-04-01-405292），项目于2022年2月委托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湖长环改备[2022]12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4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 3 万台（套）包装设备，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 399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热处理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因此此次验收仅为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待该部分设备全部配备齐全后，做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余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下料以及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废气和油烟废气，下料以及机加工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三）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防锈油桶和含油废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022H1706，监测期结果如下：

1、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公司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4、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5、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对照《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本项目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工业烟粉尘，且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522MA2JKYMK3P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

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合理布局。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危废库建设，按要求完善导流沟、收集池、地面做好防渗、防漏，规范标识标牌

（5）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李 斌 黄俊明 朱旭峰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盖章）

